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（采购人）的萧山城区高架（隧道）养护（2023年-2025年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萧山城区高架（隧道）养护（2023年-2025年）项目-彩虹高架、通城高架、萧彩隧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38.2427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436.2057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9日